

附表一

行政院院本部移交及離職手續清單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離職原因	離職日期
秘書處	事務	出納	檔案	圖書
主計處		政風處		資訊處
人事處	組編任免科		考訓給與科	
離職人：				年 月 日
離職證明書寄送地：				
監交人：				
核定：				

說明：本表為本院副院長、政務委員、發言人、副秘書長離職交代適用。